(上接 C3 版)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并于 2021年 12月 22日(T+1日)在《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 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 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 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 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21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愈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阿下路演				
T-4日 (2021年12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面				
T-3日 (2021年12月16日,周四)	初步均价日(阿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 30—15: 00 保养机均(主系销励)开展阿下投资者核重 总财投资金额均从则资金及资源股低售经经佣金				
T-2日 (2021年12月1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起购投资者确定最终我危数量和比例 可登《网上杨两公告》				
T-1日 (2021年12月2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21日,周二)	阿下发行申购目 (9: 30-15: 00, 当日 15: 00 截止) 阿上发行申购日 (9: 30-11: 30, 13: 00-15: 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接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阻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2月22日,周三)	刊登《國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國上申明語等抽签 确定图 下到查在图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23日,周四)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坎行获配投资者额款,认则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00 阿上中签投资者额纳认则资金 阿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12月24日,周五)	网下限售据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2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 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

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1号")。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 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0 日 (T-1 日) 公告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战 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2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 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114,553.87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华泰创 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537,12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家 园 1 号的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即 384.28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0,832.00 万元。家园 1 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 经纪佣金合计 10,832.00 万元, 共获配 3,615,601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在2021年12月2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

综上 木次岩行晶纹比欧配隹结里加下

	坛工,平00	父11月又200	XMADE	当妇不知	1.: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額(元)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 (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 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	1, 537, 120	4.00%	45, 821, 547.20	0	45, 821, 547.20	24 个 月
2	华泰春立医疗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3, 615, 601	9.41%	107, 781, 065.81	538, 905.33	108, 319, 971.14	12 个月
	合计		5, 152, 721	13.41%	153, 602, 613,01	538, 905.33	154, 141, 518,34	_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T-5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 后》,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76.4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152,721 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3.4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611,479 股将回拨 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家园 1 号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为7,62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173,320万股。参与初步 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T日) 9:30-15:00。 网下投资 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9.81 元/股, 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 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 12 月 23 日 (T+2 日) 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 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 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 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 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 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 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 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

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 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

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 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 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 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 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 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 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23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 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236", 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 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 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 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12月27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 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 (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 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 认购款金额,2021年12月2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 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 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宏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T+2 日) 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 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 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 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 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T+3 日) 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

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 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2月2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

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由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T 日)9:30-11:30、 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 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 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 价格进行由险。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春立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3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 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 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2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日在 2021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 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 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 979.9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2月 21 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979.90万股"春立医疗"股票 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 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 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 (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 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 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9,5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 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 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 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 料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T-2 日) 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 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T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1年12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 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2月21日(T日)9:30-11: 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 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 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 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2月2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 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12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

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外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12 月 22 日 (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 12月23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12 月 23 日 (T+2 日)公 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 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23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 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12月24日(T+3 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 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 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 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 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 23, 292, 695 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 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 (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

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 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

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 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 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 的 70% (含 70%), 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

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2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 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 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 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 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人精确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春宝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联系人, 中春牛 电话:010-58611761 传真:010-5861175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金小镇 B7 栋 401

发行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 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注 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第1号指 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溃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 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

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 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 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 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

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

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秦春立医疗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 (以下简称"春立医疗家园 1 号资管计划")

(一)华泰创新

主要成员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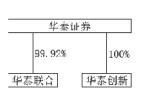
根据《第1号指引》第八条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 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 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 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 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资 料,共有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1.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 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 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 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 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第1号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 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华泰创新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华泰创新

根据《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

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 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 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 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 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 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 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

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 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 回获配股票,不买人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 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 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立医疗 家园1号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春立医疗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日				
备案编码	STG650				
参与战略配售金額	10,832.0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春立医疗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资管。

根据《华泰春立医疗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 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 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 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④按照有关规定 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除法律法 规要求管理人必须出席春立医疗股东大会的情况外,管理人可以不出席春立 医疗股东大会且不参与投票,如果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出席春立医 疗股东大会,管理人可以在行使表决权时投弃权票;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 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 采取措施制止,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 出机构;⑥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 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 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⑦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 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⑨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 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 律责任;⑩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下转 C5 版)